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3月11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

(2025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五年，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二、将第二条第三款单作一条，作为第三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三、增加三条，作为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第四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机关而积极履职。”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忠于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七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获得依法履职所需的信息资料等各项保障。”

五、将第四条改为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参加选举和表决，遵守会议纪律，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带头宣传贯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

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六、增加两条，作为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密切同代表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作为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根据安排认真研读拟提请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报告，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行政区域等组成代表团。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组成代表团。”

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代表根据大会主席团、代表团的组织和安排，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七条，在第二款中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后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

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六款修改为：“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协助下，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根据地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按照就近的原则，定期组织和协助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下转第三版)

(上接第一版)一系列科学判断和重要部署，为国家发展指明路径，为人民幸福谋篇布局，再次彰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与实践伟力。

两会审议并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重要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充分反映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汇聚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强大正能量。代表委员们一致认为，政府工作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体现了高质量发展要求，主题鲜明、求真务实、催人奋进。国内生产总

值增长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一系列主要预期目标，展现出稳中求进的进取姿态。各方面要围绕贯彻今年的重大部署，细化实化具体举措，建设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把政府工作报告勾勒的“施工图”变成“实景图”。

从气氛热烈的审议讨论，到“代表通道”等活动上的坦诚互动，再到凝结着心血与智慧的议案提案建议，代表委员们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将亿万人民的期盼与心声不断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和决策部署。这种“在实践中找问题，集思广益中找答案，付诸实践中抓落实”的解题思路，

从会场内延伸到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形成万众一心的共识，化作众志成城、形成万众一心的共识，化作众志成城的行动。

两会会议的是国事，也是家事。宏大的时代愿景投射到个体身上，具象为14亿多中国人民生活的期待：我们的生活会发生哪些变化，我们将拥有什么样的未来。中国式现代化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每一个人都是主角，每一份付出都弥足珍贵。站立当下，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迫切需要每个人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在应对挑战中掌握工作主动权、打好发展主动仗，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新征程上的中国，信心满满，前景壮阔。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制定促进生育政策，发放育儿补贴，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这些措施旨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营造良好的生育环境，从宏观层面为提高生育水平提供政策助力，对于实现人口高质量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人口问题是“国之大者”，人口发展事关国计民生。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针对人口发展新变化、新特点，科学研判，及时优化生育政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近年来，一系列生育支持配套措施逐步落地，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更加完善。

生育支持牵系经济、教育、社会服务等诸多因素，很难一蹴而就。当前，家庭对生育质量要求提升，职场女性职业发展困境待解，教育资源竞争压力犹存，这

些因素影响着人们的生育意愿与行为。因此，需秉持系统思维，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相关政策，既要解决年轻人的生育痛点，也要稳住他们对社会发展的信心和预期。

发放育儿补贴，是用真金白银为生育家庭减负。一些地方已有成功经验，如四川攀枝花于2021年在全国率先推出育儿补贴金政策，二孩三孩家庭每月每名可领取补贴500元，直至孩子3岁。截至2024年末，该市常住人口连续4年实现正增长。从地方试点升级为国家行动，发放育儿补贴可一定程度上降低生育成本，缓解家庭压力，提升育龄人群的生育意愿。

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和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则是从服务保障入手，解决年轻父母的育儿难题。我国现有近

3000万3岁以下婴幼儿人口，社会对形式多样、价格合理的托育服务需求迫切。托幼一体服务衔接0岁到6岁婴幼儿的教育与保育，提升育儿便利性、降低育儿成本、提高育儿质量。普惠托育服务方便可及、质优价廉，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可有效减轻家庭照护婴幼儿的负担。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生育支持网络，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关乎每个人、每个家庭。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发放育儿补贴、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回应了生育群体现实需求，进一步部署解决当前社会生育养育痛点问题。政策已迈出坚实步伐，随着信心的增强和行动的跟进，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的人口基础必将进一步夯实。

□ 吴佳佳

两会快论

##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共同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5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

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25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

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中央预算。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赵乐际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

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充分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服务改革发展，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进人大对外交往，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

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充分发挥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

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公正司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会议在三月十一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摄